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林禹安即青安冷飲

相對人 林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第807號民事裁判參照）。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判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禹安即青安冷飲邀同相對人林建成
02 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同年8月19日向
03 聲請人借貸各新臺幣(下同)60萬元、50萬元，並有利息及違
04 約金之約定。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
05 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而聲請人陸續以電話催繳、寄發雙
06 掛號函及訪催，相對人仍未依約繳納。為避免相對人脫產，
07 並避免相對人財產有日後無法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
08 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請求准以假扣押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經提出
11 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為證，堪認
12 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相當之釋明。

13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4 或甚難執行之虞乙情，固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為憑，惟
15 相對人未履行或拒絕繼續清償，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聲
16 請人就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17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18 匿財產等情形，聲請人未提出證據以供釋明，無法憑此即認
19 定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0 分，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其有逃匿或逃避遠方，或類此日
21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

22 (三)從而，聲請人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盡釋明之責，且此釋
23 明之欠缺依法不得以提供擔保方式補足，揆諸前揭說明，本
24 件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